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陳姿廷

受刑人 蔡松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妨害自由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蔡松益因犯妨害自由案件，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由具保人陳姿廷繳納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法院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尚在逃匿中為要件。故被告雖曾逃匿，但若經緝獲歸案，即不得謂其逃匿而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0號、110年度台非字第17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已將受刑人釋放，該案經本院以

01 111年度審簡字172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嗣被告不服提起上
02 訴，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438號駁回上訴而告確，並移
03 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執行，惟受刑人
04 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合法傳喚，未遵期到案執行，亦拘提無
05 著，且受刑人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
06 等情，有刑事被告保證書、國庫存款收款書、上開刑事判
07 決、桃園地檢署送達證書、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執行拘
08 提報告書、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9 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
10 認定。然而，受刑人於本案繫屬本院前之114年1月2日已緝
11 獲歸案，有臺灣高等法院通緝記錄表在卷可佐，則受刑人於
12 本院裁定前已非屬「逃匿中」之狀態，揆諸上開說明，自不
13 得再以其逃匿而裁定沒入具保之保證金。從而，本件聲請人
14 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王儷評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